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舟、曾文杰、江雪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江雪颖：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成都云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华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及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分析员、经理、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 MBK Partners HK Limited 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大中华区并购主管；2022

年2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202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文杰：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7月至1990年8月，任重庆市第二药品检验所检验员；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原华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商务部副经理、重庆办事处经理、综合计划总部总监；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今，任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黄舟、曾文杰、江雪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舟	7	7	0	0	否	3
曾文杰	7	7	0	0	否	3
江雪颖	7	7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黄舟、曾文杰、江雪颖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舟、曾文杰、江雪颖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舟、曾文杰、江雪颖

2026年3月27日